

项目编号: JXD2026-ZCHT-0204

合同编号: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试点  
项目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 陕西环保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3.23

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办事处

乙方: 陕西环保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

### 1、建设“前端”收集贮存体系

①购置 2 台物料粉碎机；2 台单排座轻型栏板卡车；6 台树枝粉碎收集三轮车，在各村之间流动收集农业废弃物。

②组织宣传活动 5 场；对 22 个行政村农废培训活动 5 场；制作农业废弃物分类堆放、利用等知识宣传手册 5000 份；系统化宣传，微信等推广制作，宣传视频不少于 3 个；制作宣传横幅 200 条；购买围裙、洗洁精等用于与农户置换农业废弃物的各类生活用品 3000 件；制作制度牌、标识牌；新建 10 个集中收集点。

### 2、建设“中端”统一转运体系

①收集、转运畜禽粪污 500 吨。

②收集、转运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3500 吨。

##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2968000 元 RMB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为前期试点建设及车辆设备购置费用，项目实施完成后后经街道办验收付 5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该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统一开为咨询服务费）。

#####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王朝。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张勇军。

5、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七、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 **八、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九、项目验收**

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 十、保密条款

1. 双方应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

2.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3、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其他规定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大底路柏段3号

邮编: 7103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李凯平

电话: 24980240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 陕西环保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启迪科技园C座501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8956357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门支行 61050171550000000880

日期: 2026年3月23日

